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

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性质 | 材料份数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加盖公章 | 纸质版 | 原件1份 |  |
| 2 | 借用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 3 | 文物借用协议书 | 应注明借用文物名称、尺寸、数量等详细信息，明确借用用途、期限，还应包括文物包装运输、点交、展陈等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及文物安全责任条款等法律责任，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申请人签名。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 4 | 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 包括文物名称、级别、质地、年代、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数量、文物照片等，文物收藏单位应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评估文物是否适宜展出、长途运输等可能情况，并对保管、展出、包装与运输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报告须有参评人员签名，原件加盖公章及申请人签名。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 5 | 借用单位的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 应包含借入方单位性质、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等，借用文物单位基本条件应达到收藏单位提出的展出、保管等条件，本报告须有双方专业人员签名，原件加盖公章及申请人签名。 | 纸质版电子版 |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由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形成审批意见。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文物借用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齐备、有效；

2、借用双方已达成基本意向；

3、被借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建有完整的藏品档案。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附件：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申请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